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石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承包人）：陕西中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石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承包人（乙方）：陕西中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1.1.3 “发包人”系指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1.4 “承包人”系指在合同中约定，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1.5 “货物”系指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含设备、气体或液体等产品）、配件、施工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6 “承包工程”系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7 “图纸”系指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8 “开工日期”系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承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10 “施工场地”系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工程施工的场所。

1.1.11 “天”指日历天数；“工作日”指国家法定的工作日。施工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2 “工程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工程实施、设备安装及调测、技术支持、维护、保养、备品备件更换、补发货、退换货等。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石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业务技术用房装修工程

2.2 工程地点：石泉县向阳路东段

2.3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图、答疑纪要及招标人书面通知取消的项目除外）、工程变更及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误差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增、变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因人工、物料、汇率、政府收费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5 开竣工日期及工期

2.5.1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2.5.2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2.5.3 合同工期：150 日历天

2.6 质量等级：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2.7 合同价款

2.7.1 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玖角叁分 (人民币)

(小写) ¥: 3,799,896.93 元

2.7.2 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和使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 中文

3.2 使用标准、规范: 执行现行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定》(GB50325-20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质量》、《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等国家标准、规范。

3.3 适用法律、法规: 执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甲、乙方及监理方驻工地代表及职责

4.1 甲方代表姓名: 鄂丽娜。甲方赋予甲方代表职权: 负责监督执行施工合同的履行, 负责主材的品牌、型号及数量的验收, 负责隐蔽工程的验收等, 协商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变更事项。负责监督执行采购文件和工程预算的具体事项。

4.2 乙方驻工地代表: 范磊 项目经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编号: 陕 261222264130。代表乙方组织和协调现场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负责合同的履行。

4.3 监理方驻工地代表: _____。甲方赋予监理代表职权: 代表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及合同进行监理工作。

第五条 甲方工作

5.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5.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区域，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5.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5.4 组织甲方和设计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5.6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其他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乙方工作

6.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负责施工前向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报审有关涉及本项目的批准手续。

6.2 按采购文件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完成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并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严格按照图纸和投标书承诺的施工工艺及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6.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6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进场前，应由乙方按双方确认的材料提供产品样品及相关质量证明资料提交甲方封样保存。

6.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获取的有关甲方办公楼结构、要害位置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任何时候都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如乙方违规向第三人透露，应承担法律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6.8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出现问题后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和监理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确认。

6.9 乙方应按地方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及相应证件。

第七条 进度计划：

7.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之前，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确认。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八条 工期延迟：

如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则工程交付日期相应顺延，工期天数不变。如甲方其他相关配套工程不及时导致乙方窝工影响工程进度，则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付款及决算

9.1 合同总金额： ¥： 3,799,896.93 元

9.2 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80%，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后付至工程总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工程审定总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保质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9.3 决算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决算资料，决算由甲方委托有相应资质中介机构审计。

本工程价款以最终审计后的金额作为支付依据。甲方需在乙方开具本工程全部增值税发票，扣除本工程已付款项、质保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余款。

9.4 质保金：甲方预留工程最终审计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同意后 7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9.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中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MAB0K6A49D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青年路 92 号二层 202 室 029-8731150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6105 0171 1100 0000 1096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施工工艺及说明、设计变更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定》（GB50325-20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质量》、《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0.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10.3 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中间工程、主要施工材料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在完成隐蔽工程、中间工程、主要施工材料后 5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隐蔽工程、中间工程、主要施工材料的检查与验收，并征得监理单位同意签字。检查与验收不合格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5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对所有施工区域进行清理、保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百分之 / 的违约金。

11.2 乙方若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0.0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将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出现以下多种违约情形的，违约金累计计算），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返工或补救等措施或直接单方解除合同：

11.3.1 将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视为转包；

11.3.2 不按甲方确定方案施工的；

11.3.3 主材选用不符合项目材料清单中所列明产品、型号及品牌的；

11.3.4 因施工工艺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不合格等产生工程质量问题；

11.3.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进度延期累计超过 15 天的；

11.3.6 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或乙方丧失有关资质、资格。

11.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

11.5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的，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6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采用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在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施工单位原因给建设单位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施工过程中，如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公私财物损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

13.1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局部变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变更造价超过合同总额 10%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13.2 工程增项时，甲方应当根据工程量适当延长工期，并在工程变更协议中予以注明。

13.3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13.4 施工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5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第十四条 工程分包

14.1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14.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

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5.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乙方承担；

15.3.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5.3.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5.3.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3.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5.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

16.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6.2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6.3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6.4 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办理保险，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7.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7.3.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7.3.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条件。

17.4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7.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由有过错的一方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18.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8.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8.1.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18.1.3 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的，在责任方赔偿损失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保修期高于 2 年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 3 日内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未及时进行维修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19.2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9.2.1 本合同条款;
- 19.2.2 甲方委托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
- 19.2.3 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及质疑解答文件;
- 19.2.4 成交通知书;
- 19.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9.2.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9.2.7 图纸;
- 19.2.8 工程量清单、主材清单;
- 19.2.9 其他双方认可的补充材料等。

19.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石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盖章):

陕西中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双

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陕西中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石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业务技术用房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QXZFCG2023007)，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经石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玖角叁分（¥3799896.93）。

接到本通知后，请你公司委托授权代表，携带签订合同所需资料于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石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07月03日